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條款

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條款

緣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下稱委託人)就 TIPS (A級) 暨公司治理之智財法遵培訓課程(自評員課程)合作(下稱本合作)委託(開課組織簽約名稱) (下稱受託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指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之個人資料),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茲訂定本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條款(以下簡稱「本個資條款」),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義務及範圍

- 一、 受託人因履行本合作,依委託人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時,應符合個 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委託人制定之相關規定及要求。
- 二、 受託人僅得於委託人以下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如下:

特定目的	辦理 TIPS (A級) 暨公司治理之智財法遵培訓課程(自評員課程)(一○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類別	姓名、、行動電話、工作電話、電子郵遞地址、通訊地址(C○○一 辨識個人者)、性別(C○一一 個人描述)、飲食習慣(C○一三 習慣)、評量紀錄(C○五七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僱主、工作職稱、產業特性、任職部門名稱、任職公司規模、任職公司市場別、與現行或前僱主有關之經驗(C○六一現行之受僱情形)。
期間	TIPS (A 級) 暨公司治理之智財法遵培訓課程(自評員課程)合作合約期間
範圍	1、利用地區: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 2、利用對象:限於甲方或與甲方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之機構。 3、利用方式:甲方提供報名學員上述類別資訊,請乙方於辦理 TIPS (A級)暨公司治理之智財法遵培訓課程(自評員課程)之目的、為招生之目的使用

三、 除經委託人書面同意,受託人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 (一)利用委託人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合作所蒐集個人資料及檔案進行行銷或商業推 銷等相關活動,或
- (二)利用委託人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合作所蒐集個人資料及檔案以任何方式或方法 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或
- (三) 為本合作履約範圍以外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或
- (四)將委託人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合作所蒐集個人資料及檔案與受託人原自己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及檔案結合後,再為處理或利用,或

- (五) 其他任何未經委託人書面允許之行為。
- 四、 受託人認為委託人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停止 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並立即敘明理由通知委託人。
- 五、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或個人資料本人以外之第三人具備一定法定事由而向受託人請求 提供個人資料時,受託人應立即通知委託人並由委託人決定是否提供該資料。

第二條 安全管理措施

- 一、 受託人於履行本合作所必須之範圍內,或接收委託人或委託人指示之機構所交付之個 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委託人之相關規定及要求實施安 全管理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二、 前項安全管理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一)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 資料安全管理(含備援機制)及人員管理。
 - (七)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 設備安全管理。
 - (九)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一)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十二) 其他委託人書面指示業務執行應注意事項。

第三條 保密義務

- 一、受託人對於因履行本合作而取得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因本合作之解除、終 止或完成而失其效力。
- 二、受託人應使其履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受僱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遵守本項保密義務,不因其不執行本合作所定之工作或與其法律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合約、代理合約或委任合約)之解除、終止或完成而失其效力。
- 三、受託人與其履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受僱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之法律關係解除、終止或完成時(包括但不限於離職或解職),應要求該等人員返還因執行本合作所定之工作,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

第四條 因轉分包而解除或終止本合作時之應配合事項

受託人因違反本合作轉、分包之規定,而遭委託人解除或終止本合作時,如有交付個人資料予轉、分包廠商或轉、分包廠商因履約而有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受託人應要求該廠商刪除或銷毀前述個人資料與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並提供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於有必要時,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要求,實地查訪該廠商之刪除、銷毀作業。如因刪除、銷毀、或返還不實,致使委託人

受有損害,受託人應賠償委託人所受之損失。再轉、分包者,亦同。

第五條 當事人權利行使之義務

受託人履行本合作,於接獲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時,應依相關規定予以回覆,並作成紀錄,供委託人備查。

第六條 資料提供義務

- 一、受託人依委託人要求時程提供於履行本合作期間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予委託人。
- 二、委託人要求受託人提供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及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及其蒐集、處理、利用之資料等)時,受託人不得拒絕。

第七條 緊急事故通知

- 一、受託人為履行本合作業務而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時,應設置緊急事故應變通報 窗口及當事人聯繫單一窗口。
- 二、受託人於履行本合作期間,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其他法令規定或人為因素、天然災害,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於知悉時,應立即通知委託人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防止損害擴大;受託人應於查明侵害發生之原因後,將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涉及個資範圍、採行及預定採行之補救措施,經委託人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個人資料本人。
- 三、受託人應協助委託人通知個人資料本人有關於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 措施,並應協助委託人為後續之個人資料侵害事故處理與應變。

第八條 定期確認

- 一、委託人得針對受託人的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實施情形進行確認,並將確認結果記錄 之;必要時,委託人或業主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查核,受託人應 予配合。
- 二、委託人或業主於訪查或查核後,認有缺失,得以書面敘明理由限期請受託人改善,受 託人應予配合。

第九條 安全管理措施實施、改善義務

- 一、委託人得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受託人所提供之「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如有)、「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如有) 實施訪查或查核,受託人不得拒絕或規避。
- 二、委託人根據第1項規定實施稽核,受託人如有陳述不實、違反相關法令或未確實執行「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如有)、「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如有)及相關說明事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要求受託人限期改善,逾期未為改善者,準用本個資條款第12條第3項處理。

第十條 「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及相關說明之提供義務

除需求說明書另就繳交「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事宜另有約定外,受託人 應依下列約定辦理(如需求說明書與以下選項約定牴觸者,以需求說明書為準):

受託人應於簽約次日起1個月繳交「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本表屬於本合

作履約標的之一,格式由委託人提供)。

如受託人依需求說明書或前述選項約定須繳交「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者, 應遵循以下義務:

- 一、受託人應於繳交「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時說明已辦理或擬辦理之安全 管理措施內容;受託人並應於確定開班前(如未填寫為開始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前)完成各項措施之辦理。
- 二、受託人於填寫說明表時,應於「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中「廠商是否已 界定個人資料範圍」欄位敍明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期間、地區、 對象及方式、保有個人資料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三、受託人於履約過程如涉及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接受自委託人或委託人指定之機構所交付之個人資料時,受託人應一併於「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中「廠商是否已界定個人資料範圍」欄位,敘明委託之項目、受委託廠商、受委託廠商因履行委託項目而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保有個人資料之依據及特定目的,以及受委託廠商就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採取之措施。
- 四、本合作履約內容之變更,如有新增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受託人應於送請委託人同意變更內容時,一併提供「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及相關說明;如無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必要,受託人應於送請委託人同意變更內容時,一併敍明個人資料之處理方法。
- 五、逾期未送交委託人者,依本個資條款第12條第3項處理。

第十一條 「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及相關說明之提供義務

除需求說明書另就繳交「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事宜另有約定外,受託 人應依下列約定辦理(如需求說明書與以下選項約定牴觸者,以需求說明書為準): 受託人需依下列方式繳交「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及相關說明:

- 一、受託人為履行本合作而有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必要,應依據第1條「委外廠 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所填寫之各項措施辦理情形,於<u>簽約後一個月內</u>,一併 提出「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本表屬於本合作履約標的之一,格式由委 託人提供)。
- 二、受託人填寫「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時,應於各項安全管理措施之自評項目欄位中,敘明各項措施之辦理情形,並以附件之方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委託人所要求之安全維護機制、訓練宣導、事故應變機制、內部稽核等紀錄。
- 三、逾期未送交委託人者,依本個資條款第12條第3項處理。

第十二條 損害賠償及遲延履約責任

- 一、委託人因受託人違反本個資條款第1條至第7條、第8條第1項、第13條,或委託人 依第8條第2項要求受託人限期改善,受託人未依委託人要求期限或建議進行改善時, 委託人得依情節輕重為以下的處理;若委託人受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 (一) 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終止或解除本合作之部分或全部。
 - (二)要求減少部分或全部價金。

- (三)請求本合作價金/服務費用 3%之懲罰性違約金,但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如受託人繳有履約保證金者,委託人除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外,並得沒收受託人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委託人得在本合作應付之價款內扣抵受託人應繳之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款項,如有不足,仍得向受託人追償。
- 二、受託人執行本合作業務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之情事,致 當事人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受託人逾期未將「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或/及「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送交委託人者,每日處以本合作總價金 0.05%之懲罰性違約金;逾期超過5日以上者,每逾1日處以本合作總價金 0.01%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三條 履約中或本合作終止時資料的刪除或返還義務

- 一、委託人於履約中得隨時要求受託人刪除或銷毀因履行本合作而持有之個人資料,及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且不得留存任何備份,受託人不得拒絕並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或 說明。
- 二、受託人應於本合作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刪除或銷毀因履行本合作而持有之個人資料, 及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但有特殊事由,經委託人事前以書面同意並指定適當之保留 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有關本條第1項、第2項之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受託人得以交付委託人指定之第三人為之。
- 四、受託人於履行本合作之期間內,如發生得終止或解除本合作之事由,委託人得要求受 託人於指定之期限內,刪除或銷毀因履行本合作而持有之個人資料,及返還個人資料 之載體,且不得留存任何備份,受託人不得拒絕並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或說明。
- 五、受託人依本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規定,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時,應於事前通知委託人並提供委託人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 如有必要,委託人得自行或委託專業人員實地查訪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作業, 受託人不得拒絕。
- 六、受託人於履行本合作期間,依本合作規定,經委託人書面同意轉讓本合作全部或一部 予其他廠商時,如有將個人資料移轉予受讓契約之廠商時,應作成相關記錄並提供予 委託人備查,包括移轉之原因、移轉之對象(即受讓本合作之廠商)、移轉對象得保有 該項個人資料檔案之依據及證明、移轉之方法、時間、地點等。

第十四條 受託人於複委託時之義務

雙方約定禁止複委託。

第十五條 資料返還與刪除、銷毀義務聲明

受託人就履行本合作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返還委託人或予以刪除、銷毀後, 應出具返還、刪除或銷毀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下附表)予委託人。

第十六條 有效期間

本個資條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作之消滅而受影響。

附表:

返還、刪除或銷毀個資聲明書

合作名稱及			立聲明書人				
契約編號或	採購		名稱	(詰加	蓋印鑑)		
案號			上都四事,	(1) //-	<u> </u>		
【資策會	_		立聲明書人				
承辦人填寫			負 責 人		(責人印鑑)		
立聲明書人因執行本合作而蒐集之個人資料(內容詳如下表),現已全數返還貴會或刪除、							
銷毀。特此聲明立聲明書人未以任何形式留存備份檔案、保留存取權限或提供予第三人							
利用,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未恪遵本合作及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條款義務							
時,願負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責任。							
时,颇具他人具作体设体整体的发生之具体。 							
編號	個資名稱	數量	個資類型	執行方式	佐證紀錄/資料		
			■虚フ以皮	■已返還	1. 名單紙本		
範例	00 大會受邀與會名單暨同意書	2	■電子檔案	■已刪除	2. 删除名單電子		
			■實體檔案	□已銷毀	檔影片		
				□已返還			
1.			□電子檔案	□已刪除			
			□實體檔案	□已銷毀			
			_	□已返還			
2.			□電子檔案	□已刪除			
			□實體檔案	□已銷毀			
3.			□電子檔案	□已刪除			
0.			□實體檔案	□已銷毀			
供計1・対	上勺骤/坊穷士人优优苗佳、虎珊	北利田 :	> 佃 1 咨蚪 丛 叫 卧		 		
備註1:請勾選/填寫本合作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的刪除、銷毀及返還之說明。 做計2:素格工事任用, 持久伝統上。							
備註 2: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資策會)點收人簽名:			(資第會)點	(資策會)點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